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董事之變動及調任；  
首席執行官之變動；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李育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盧振威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蘇永健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張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保留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彼仍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v) 朱軍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
- (vi) 劉國喜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ii) 朱劍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育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育海先生，五十二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曾擔任青海玉樹指揮部黨委書記及指揮（正局長級），並擔任玉樹藏族自治州委副書記及州政府副州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李先生曾任京能集團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並先後於京能集團各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91）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各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階雲台（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天階雛菊（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及京能天階（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北京樂多港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漢慈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CBD國際大廈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山西漳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工作部經理、黨委工作部部長及第一黨支部書記。李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政府工作及工程從業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獲得武漢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期間，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亦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盧振威先生（「盧先生」）已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亦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蘇永健先生（「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乃由於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彼辭任後，彼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會主席之辭任及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平先生（「張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仍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合共1,7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彼之職位變動後及為行政整合目的而言，張先生與本公司先前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已由新服務合約取代。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乃受單獨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安排所規管。

彼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張先生就其首席執行官職務，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薪酬人民幣600,000元，連同浮動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將根據績效評估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批准。該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軍先生（「朱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乃由於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於朱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彼將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一職。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基於前述董事職務與管理職位之變動，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保留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彼亦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2) 劉國喜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朱劍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自蘇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蘇先生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此歡迎張先生與盧先生於本公司新任職位，以及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

\* 僅供識別